**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106年度值勤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省府公報77年春字第39期）77/02/12 七七教人字第0130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省府公報79年秋字第32期） 79/07/26 七九教人字第06804 號

二、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三、報名資格：年滿二十歲，男女均可 (男需役畢)，學歷需國小畢業，無前科紀錄。

四、甄選名額：1名。

五、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報名時間：

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七、報名地點：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住址：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總務處)

八、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九、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

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繳交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面試，口試。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30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花蓮縣卓溪鄉古風村崙天18號)

電話：（03）8846058 # 總務處

十二、甄選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評選委員會成員評分。

(二)、依平均成績高分者錄取。

(三)、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及列冊候用。

十三、錄取：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國小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不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十五、工作期間：106年1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十六、其他

1. 評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2. 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國小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6年10月05日

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小值勤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照 片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戶籍所在地 | | 縣(市) 鄉(鎮) | |
| 目前居住地 | | 縣(市) 鄉(鎮) | |
| 身份證正面影本 | | |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 工作經歷： | | | | |